

2月13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强调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作为国家能源化工基地,我市肩负着国家能源安全、支撑陕西追赶超越的重要使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意义重大。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正确处理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充分认识抓好经济发展既是疫情防控的重要保障,又是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的关键所在;要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不误、两促进,密切跟踪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应对举措,有力推动经济发展。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紧盯既定目标任务,主动作为、科学作为,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抢抓中省应对疫情的政策机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全面启动各项重点工作,抓紧制定本行业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清单,加快组织实施。督查督办组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查调度,确保按期推进,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要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全市干部群众要咬紧牙关,持续奋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向历史、向组织、向人民交出合格答卷;各县市区各部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毫不松懈,落实、落实、再落实,以最严密最果断的防控措施打好疫情防控战,以最充分最完善的应对预案和帮扶措施打好经济发展保卫战,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全面完成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春临

副主任：张凯盈 赵志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福堂 韦 军 韦福祥
双亚萍 王志强 王海洋
王曼华 王 鑫 孙守洋
卢 林 刘 伟 刘仲平
刘建平 吕亚伟 吕学斌
李世书 李长瑞 李华林
李安雄 李怀珠 李忠宏
米 劲 杨 扬 杨 政
沈效功 张玉团 周锦锋
封 杰 贺文元 贺 强
贺湘如 柴小平 姬世平
姬跃飞 高小峰 高 苗
高 寒 高明伟 高景林
常少海 崔 渊 温建刚
惠德存 雷江声 雷亚成

重要言论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试行）》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
展的实施意见 (1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
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18)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77 期

3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国企国资改革

攻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4)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30)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31)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吕亚伟

副 主 编：刘世雄 郝维林

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刘 娟

执行副主编：郝维林

责任编辑：李 华

编 辑：李雨莎 王 强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416 室

电 话：(0912)3883221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jsh3891398@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榆林市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

榆政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试行)》已经2019年8月5日第11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榆林市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试行)

说 明

一、《榆林市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依据国务院出台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出台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信部出台的《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出台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榆林市出台的《榆林市国土空间综合规划(2015-2030年)》等法规及政策,结合我市化工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编制。

二、《目录》包含禁止、限制和鼓励三类,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增投资建设的化工项目。对禁止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投资建设,行政机关不予核准、备案,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限制类项目,除事关全市化工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需要外,原则上不得新建;确需新建的,由市场主体提出申

请,经市政府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后按程序进入。对鼓励类项目,除享受中省市及园区相应支持政策外,在市域范围内优先配置项目用地、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费等要素指标。《目录》之外且非中省明确限制、淘汰和禁止的为允许类项目,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依规、平等投资建设。

三、《目录》鼓励围绕“12363”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战略,补齐基础化工产业短板,引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发展化工终端系列产品及下游深加工业。鼓励引进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的、采用国家允许的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鼓励节能效果明显的新技术应用,鼓励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通过限定产业规模、技术标准及环保要求等倒逼传统产业加快升级改造,推动全市化工产业高端化、终端化、差异化、集群化发展。

四、《目录》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限制附加值低、技术水平低、高耗能、高污染、

高安全隐患的项目进入，严格控制园区安全风险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其中，限制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进入，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进入，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入。

五、《目录》依据园区功能定位、区域位置、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安全评价等规定和要求，分园区确定指导目录，推动园区聚焦主业、协同发展，避免同质竞争。在榆神工业区重点布局现代煤化工及其下游产业；在榆横工业区重点布局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在神木锦界工业园区重点布局现代煤盐化工及下游产业；在靖边经济技术

开发区重点布局煤油气综合利用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在府谷高新区重点布局煤炭热解和现代煤化工产业；在神木兰炭产业特色园区重点布局煤炭热解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全市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只在以上 6 个园区布局。

六、《目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市发改委牵头设立全市化工产业准入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重大项目、市场主体疑议项目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产业园区管委会认为需要论证的项目进行咨询论证，相关部门凭专家咨询意见办理手续。

七、《目录》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从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止，根据实施情况和法律规定，及时调整、修订。

榆神工业区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功能定位	榆神工业区是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的核心区、现代煤化工技术发展引领区，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及其下游产业，化工产业布局在清水工业园
分 类	内 容
鼓 励 类	1. 列入国家规划的百万吨级煤制芳烃。 2. 煤炭分质利用联产制芳烃技术开发与应用。 3. 百万吨级以上粉煤热解技术开发与生产(兰炭产品全部在本项目内转化,不以商品兰炭出售)。 4. 列入国家规划的百万吨级煤制油。 5. 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高碳醇、芳烃生产技术开发与示范应用。 6. 30 万吨 / 年及以上环己酮、己内酰胺生产。 7. 醋酸乙烯、聚乙烯醇、PVB、PP 改性产品等生产及下游,丁烯 -1 下游深加工。 8. 10 万吨 / 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15 万吨 / 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 万吨 / 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万吨级己二腈生产装置,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9. 乙烯 - 乙醇树脂(EVOH)、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PI)、聚乙烯辛烯(POE)、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10.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 / 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 11. 高端聚酯类产品(PET、PTT、PBT 等)生产。 12. 高端尼龙及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13. 液晶聚合物(LCP)、聚苯硫醚(PPS)、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14. 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

	15. 聚芳醚酮 / 腈、PCT/PBT 树脂、工程尼龙、聚酰亚胺生产。 16. 非结晶型共聚酯 (PETG)、高性能聚甲醛及改性产品生产。 17. 5 万吨 / 年及以上溴化丁基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 丙烯酸酯橡胶, 固含量大于 60% 的丁苯胶乳、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 18. 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19. 新型锂电池正极、负极材料, 电解液、隔膜和软包装材料等; 燃料电池用关键材料。 20. 氢气资源综合利用 (生产燃料电池等)。 21.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 (IGCC) 与煤化工联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22. 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 23. 节能效果明显的新技术应用。 24.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限制类	1. 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生产 (一次性投资医药全产业链的除外)。 2. 新建单系列煤制油, 煤制天然气、甲醇、烯烃等基础化工装置 (列入国家规划的或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的示范项目除外)。 3. 单位乙二醇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 吨标煤、新鲜水耗大于 10 吨的 20 万吨 / 年以下煤制乙二醇装置 (新建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升级示范除外)。 4. 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 5. 新建 7 万吨 / 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 / 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 / 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 / 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 / 年以下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共聚物、3 万吨 / 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 - 羧基丁苯胶 (含丁苯胶乳) 生产装置。 6.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 (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 / 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 (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TMTD) 生产装置。 7.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限制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禁止类	1. 5 万吨 / 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 不符合行业准入标准的兰炭装置。 3.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 (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 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 - 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 (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 (含乙烯 / 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 外墙涂料。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 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 (三) 氯甲烷的脱漆剂, 立德粉,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 (焦油型), 107 胶, 瘦肉精, 多氯联苯 (变压器油)。 5.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 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6.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100 吨 / 年以下皂素 (含水解物) 生产装置, 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7.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淘汰类、禁止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榆神工业区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功能定位	榆横工业区是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的先行示范区、科技创新发展新兴产业服务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化工产业布局在南区和北区两个组团
分 类	内 容
鼓 励 类	1. 以乙烯为主要原料的国家鼓励类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项目。 2. 油田伴生气及轻烃综合利用。 3. 10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A、15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万吨/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万吨级己二腈生产装置,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4. 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 5. 改性型、水基型胶黏剂和新型热熔胶开发与生产。 6. 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绿色合成橡胶助剂生产。 7.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生产。 8. 为柔性板配套的聚酰亚胺薄膜和导电涂料生产。 9. 面向石化化工、冶金、生物工程等领域的高性能分离膜开发与生产。燃料电池膜及工业用高性能双极膜装备开发与生产。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软包装膜材料、聚氟乙烯(PVF)和聚偏氟乙烯(PVDF)背板膜、含氟质子交换膜和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用偏光片开发与生产。 10. 乙烯-丙烯酸醇树脂(EVOH)、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PI)、聚乙烯辛烯(POE)、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α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11.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12. 3D打印用光敏树脂以及聚醚醚酮、碳纤维增强尼龙复合材料(200℃以上)、彩色柔性塑料、PC-ABS材料等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开发与生产。 13. 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生物基聚合物如聚羟基脂肪酸酯(PHA)、聚碳酸亚丙酯(PPC)、生物基二元酸二元醇共聚酯、生物基多元醇及聚氨酯、生物基尼龙等开发与生产。低成本纤维素乙醇及其下游生物基乙烯等品种开发与生产。 14. 石墨烯改性的储能器件、功能涂料、改性橡胶、热工产品以及特种功能产品开发与生产。 15. 整体煤气联合循环发电技术(IGCC)与煤化工联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16. 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的、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 17. 节能效果明显的新技术应用。 18.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限 制 类	1. 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生产(一次性投资医药全产业链的除外)。 2. 煤热解装置。 3. 煤焦油加工装置。

	4. 新建单系列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甲醇、烯烃、芳烃等基础化工装置(列入国家规划的或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的示范项目除外)。 5. 单位乙二醇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 吨标煤、新鲜水耗大于 10 吨的 20 万吨 / 年以下煤制乙二醇装置(新建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升级示范除外)。 6. 新建 80 万吨 / 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 / 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 / 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 / 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 / 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 / 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生产装置。 7. 新建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 / 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 / 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8. 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 / 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9.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限制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禁止类	1. 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2. 2.5 万吨 / 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3.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 / 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7.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 / 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8.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淘汰类、禁止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功能定位	神木锦界工业园区是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转型升级示范区、煤盐化工为主导的循环经济产业区,重点发展现代煤盐化工及其下游产业
分 类	内 容
鼓励类	1. 能效、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及工艺技术 etc 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 基于百万吨级煤热解装置的煤-焦-电一体化多联产模式和煤-焦-气化一体化多联产模式。 3. 百万吨级以上粉煤热解技术开发与生产(兰炭产品全部在本项目内转化,不以商品兰炭出售)。

	- 煤焦油深加工生产芳烃等高附加值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和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 以兰炭为原料生产碳纤维、高纯碳等高端碳材料的技术开发与与应用。 - 为柔性板配套的聚酰亚胺薄膜和导电涂料生产。 - 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液晶聚合物(LCP)、聚苯硫醚(PPS)、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开发与生产。 - 氢气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燃料电池等)。 -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与煤化工联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 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的、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 -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限制类	- 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生产(一次性投资医药全产业链的除外)。 - 新建单系列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甲醇、烯烃等基础化工装置(列入国家规划的或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的示范项目除外)。 - 单位乙二醇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 吨标煤、新鲜水耗大于 10 吨的 20 万吨 / 年以下煤制乙二醇装置(新建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升级示范除外)。 - 百万吨级以下煤热解装置。 - 新建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 / 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 / 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 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生产装置(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 - 新建电石生产装置(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 - 新建 7 万吨 / 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 / 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 / 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 / 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 / 年以下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共聚物、3 万吨 / 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 - 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 -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限制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禁止类	- 不符合行业准入标准的兰炭装置。 5 万吨 / 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 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 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 - 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2.5 万吨 / 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 / 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淘汰类、禁止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靖边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功能定位	靖边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重要承载区、煤油气综合利用示范区，重点发展煤油气综合利用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化工产业布局在北区（原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园区）
分 类	内 容
鼓 励 类	1. 煤油共炼和煤油气综合利用制甲醇、芳烃、烯烃等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2. 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高碳醇、芳烃生产技术开发与示范应用。 3. 列入国家规划的百万吨级煤制芳烃装置。 4. 利用风、光可再生资源制氢与煤油气综合利用耦合生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5. 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封存与利用（CCUS）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6.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与煤化工联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7. 10 万吨 / 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15 万吨 / 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 万吨 / 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万吨级己二腈生产装置，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8. 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汽车 PVC 防石击涂料、无灰分散剂、高性能特种丙烯酸树脂及配套 UV 光固化涂料等开发与生产。工业用特种功能涂料（耐油防腐抗静电涂料、耐磨防结垢涂料、耐高温涂料、灌顶防腐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等）开发与生产。 9. 汽车挡风玻璃用聚氨酯密封胶、汽车用有机硅密封胶、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车用胶黏剂、热熔胶用 EVA 等开发与生产。 10. 改性型、水基型胶黏剂和新型热熔胶开发与生产。 11. 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绿色合成橡胶助剂开发与生产。 12. 稀土改性 EVA 胶膜材料、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太阳能电子浆料开发与生产。 13. 特种环氧树脂。 14. 新型锂电池正极、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和软包装材料等；燃料电池用关键材料；锂电池回收再利用。 15. 乙烯 - 乙烯醇树脂（EVOH）、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PI）、聚乙烯辛烯（POE）、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16. 液晶聚合物（LCP）、聚苯硫醚（PPS）、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17. 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 18.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 / 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19. 聚芳醚酮 / 腈、PCT/PBT 树脂、工程尼龙、聚酰亚胺等开发与生产。 20. 5 万吨 / 年及以上溴化丁基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固含量大于 60% 的丁苯胶乳、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 21. 氢气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燃料电池等）。 22. 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23. 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的、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 24. 节能效果明显的新技术应用。 25.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限制类	1. 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生产（一次性投资医药全产业链的除外）。 2. 新建单系列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甲醇、烯烃等基础化工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或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的示范项目除外）。 3. 单位乙二醇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 吨标煤、新鲜水耗大于 10 吨的 20 万吨 / 年以下煤制乙二醇装置（新建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升级示范除外）。 4. 煤热解装置（兰炭产品全部在本项目内转化，不销售商品兰炭的除外）。 5. 新建 80 万吨 / 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 / 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 / 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 / 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 / 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 / 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生产装置。 6. 新建丙酮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 / 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 / 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7. 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 / 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8. 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 9. 新建 7 万吨 / 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 / 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 / 年以下的乙烯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 / 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 / 年以下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共聚物、3 万吨 / 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 - 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 10.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 / 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11.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限制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禁止类	1. 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2. 2.5 万吨 / 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3.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 - 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 / 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6. 50 万条 / 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 / 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 / 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7.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8.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9.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 / 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10.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淘汰类、禁止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府谷高新区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功能定位	府谷高新区是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的转型升级示范区,重点发展煤炭热解和现代煤化工产业,化工产业布局在皇甫川、清水川、郭家湾和庙沟门组团
分 类	内 容
鼓 励 类	1. 能效、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及工艺技术等领域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 基于百万吨级煤热解装置的煤-焦-电一体化多联产模式和煤-焦-气化一体化多联产模式。 3. 以兰炭为原料生产碳纤维、高纯碳等高端碳材料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4. 煤焦油深加工生产芳烃等高附加值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和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5. 氧热法电石及乙炔化工新产品和炉气高附加值化工产品及其余热综合利用等新技术应用。 6.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与煤化工联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7. 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的、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 8.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限 制 类	1. 新建单系列煤制油、气、烯烃等基础化工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或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的示范项目除外)。 2. 单位乙二醇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4吨标煤、新鲜水耗大于10吨的20万吨/年以下煤制乙二醇装置(新建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升级示范除外)。 3. 百万吨级以下煤热解装置。 4. 新建电石生产装置(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 5. 中省明确的其他限制类工艺、技术、装置等。
禁 止 类	1. 不符合行业准入标准的兰炭装置。 2. 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 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4. 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5.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6.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淘汰类、禁止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神木兰炭产业特色园区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功能定位	神木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是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煤炭分级分质多联产综合利用、转型升级示范区，重点发展煤炭热解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打造全国最大的以煤炭中低温热解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
分 类	内 容
鼓 励 类	1. 能效、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及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 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 3. 节能效果明显的兰炭新技术应用(如富氧干馏、粉煤干馏等)。 4.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5. 500万吨及以上煤热解及循环经济产业链(单炉30万吨以上)。 6. 基于百万吨级煤热解装置的煤-焦-电一体化多联产模式和煤-焦-气化一体化多联产模式。 7. 以兰炭为原料生产碳纤维、高纯碳等高端碳材料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8. 规模化煤焦油深加工生产芳烃等高附加值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和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9. 以兰炭尾气为原料生产环己烷、甲基环己烷、十氢化萘、芳烃类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10. 氧热法电石及乙炔化工新产品和炉气高附加值化工产品余热综合利用等新技术应用。 11. 整体煤气联合循环发电(IGCC)与煤化工联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限 制 类	1. 新建单系列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甲醇、烯烃等基础化工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或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的示范项目除外)。 2. 单位乙二醇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4吨标煤、新鲜水耗大于10吨的20万吨/年以下煤制乙二醇装置(新建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升级示范除外)。 3. 百万吨级以下煤热解装置。 4. 新建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限制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禁 止 类	1.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兰炭装置。 2. 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3. 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4.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5.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淘汰类、禁止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互联网 + 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榆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 + 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号)和《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榆林 2030”实施纲要的通知》(榆发〔2018〕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互联网 + 医疗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建设幸福和谐榆林。依据国家“互联网 + 医疗健康”发展战略,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持续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国民健康信息服务。逐步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政策体系,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强化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覆盖面,促进医改持续深入,打造新一代移动医疗,更加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推进“互联网 +”医疗服务体系

1. 积极推动发展互联网医疗。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确保医疗质量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允许医师在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支持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健康咨询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联合互联网企业,发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做好“扬榆”对口帮扶和经济协作项目,完善推广使用“爱加健康”系统。2020年,市内

三级医院全面开展“互联网 +”医疗服务。(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智慧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推进远程医疗服务。推动医疗联合体“互联网 +”医疗服务,加强全市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会诊、远程影像等服务。加快推进市级区域影像、检验、病理、心电图中心建设以及绥德、清涧等南部六县医疗中心信息化(HIS、LIS、PACS)建设,实现市域内影像、检验、病理、心电信息资源共享,诊断结果互通互认。2020年,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并逐步延伸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智慧局)

(二)积极开展“互联网 +”公共卫生服务

1. 优化“互联网 +”健康管理。升级改造市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医疗机构用卡环境改造,推进榆林市民卡(居民健康卡)发放及电子健康卡应用。以电子健康卡(健康二维码)为载体,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共享和规范应用。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信息化管理,加强卫生监督、妇幼保健、慢性病、预防接种和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信息体系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老年慢性病在线服务管理,加强对严

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整合现有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基于电子监管码的疫苗全程追溯体系,优化预防接种和儿童管理服务,及时推送疫苗接种预防、儿童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便民服务信息。鼓励利用可穿戴设备获取生命体征数据,为孕产妇、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监测与管理。(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智慧局)

2. 探索开展“互联网+”公共卫生预测分析。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强化区域全民健康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膳食消费、人口流动、环境气候等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挖掘,加强对各类传染病、慢性病、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的智能监测和精准预测。加强疾病流行趋势预测和对传染病等疾病的智能监测,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向公众提供传染病流行预警、传染病防控知识和营养健康等信息。(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智慧局)

(三) 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以提升家庭医生履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核心,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优化现有家庭医生在线签约信息系统,同时加强上级医院对基层的技术支持。探索线上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提高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和动力。鼓励开展家庭医生在线签约,通过互联网手段为签约居民提供在线问诊、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便捷有效的在线签约服务,推进家庭医生服务模式转变,改善群众签约服务感受。(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智慧局)

(四) 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

1. 建立完善市级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推动“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和供应保障业务协同应用,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负责部门: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智慧局)

2. 推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信息化。鼓励条件成熟的公立医疗机构推广“智慧药房”,将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衔接,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药事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智慧局)

(五) 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

1. 按照“互联网+”医疗健康诊疗规范,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系统,进一步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和“双创”人员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逐步将更多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负责部门: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2. 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与整合,依托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医疗保障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互联共享,拓展在线支付功能,完善“一站式”结算。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探索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处方审核、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审核,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负责部门: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智慧局)

(六) 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

1. 开展在线医疗健康教育培训,提供多样化的医学在线课程和医学教育。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的医学教育培训体系,鼓励专家、学者、学科带头人开展疑难杂症及重大疾病病例探讨交流,提升业务素质。(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 实施“继续医学教育+适宜技术推广”行动,围绕健康扶贫工作需求,重点针对基层和贫困地区,通过远程教育手段,推广普及实用型适宜技术。(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3. 加强网络健康科普平台建设。提供多渠道,利用互联网提供健康科普知识精准教育、精准推送,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自我

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协)

(七)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发展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技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研究、转化和应用,推动全市医疗健康数据高标准汇聚、高质量共享、高水平挖掘、高层次应用。加强临床、科研数据整合共享应用,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平台,加快诊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医学设备深度融合,支持发展虚拟现实、语音识别、医用机器人、生物三维打印、影像识别、辅助决策系统等技术,推进影像、检测、诊断、分析等医学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微型化。在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和智能化医学设备,实现医疗健康服务快速、便捷、精准、智能。2020年,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技术覆盖一半以上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智慧局)

(八)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

1. 以建设智慧医疗为先导,推进“智慧榆林”建设。利用政务云、政务网、大数据等公共支撑平台,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公共基础设施。依托市级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汇聚,构建跨层级、跨区域、跨机构和跨系统的信息共享和交换体系,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促进与中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各级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互联互通与协同共享。强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数据采集,畅通部门、区域、行业间数据共享通道,支撑“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服务。(负责部门:市智慧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2. 加快建设卫生健康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大力推进

医院信息化建设,实现全市医疗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整合院内各类系统资源,提升医院管理效率。2020年,三级医院要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有条件的医院要尽快实现。(负责部门:市卫健委)

3. 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推动各级各类医院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的共享,以及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间的授权使用。支持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软硬件建设。(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智慧局)

(九)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应用

严格按照全国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和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改造和整合已建的信息系统及平台,强化市统筹区域平台和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统一数据接口,为信息互通共享提供支撑。在医疗机构全面推行病案首页书写规范、疾病分类与代码、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

1. 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流程优化。发展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服务流程再造,提升医疗服务效能。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开展移动护理、生命体征在线监测、智能医学影像识别、家庭监测等服务。(负责部门:市卫健委)

2. 支持医学检验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联合互联网企业,发展疾病预防、检验检测等医疗健康服务。推进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或医院信息平台连接,做好患者信息规范共享、远程急救指导和院内急救准备等工作,提高急救效能。推广“智慧中药房”,提高中药饮片、成方制剂等药事服务水平。(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智慧局)

3. 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医疗便民服务功能,开

展网上预约挂号、预约转诊、预防接种、家庭医生签约、医疗费用查询、检验检查结果推送、线上支付、诊前提醒、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智能穿戴等线上服务,减少患者就诊等候时间,化解就医难题。(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智慧局)

(十一)提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1. 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区域中心医院医疗检测设备配置保障工程,对贫困地区予以适当支持。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装备保障能力。(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 重点支持高速宽带网络普遍覆盖城乡各级医疗机构,推动光纤宽带网络向农村医疗机构延伸。推动电信企业加快宽带网络升级步伐,部署大容量光纤宽带网络,提供高速率网络接入。完善移动宽带网络覆盖,支撑开展急救车载远程诊疗。(负责部门: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3. 面向远程医疗、医疗信息共享等需求,鼓励电信企业向医疗机构提供优质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VPN)等网络接入服务,加快远程医疗专网建设,保障医疗相关数据传输服务质量。支持各医疗机构选择使用速率高、可靠性高的网络接入服务。(负责部门:市智慧局、市卫健委)

(十二)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

1. 加强医疗健康服务全流程监管。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要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出台“互联网+医疗健康”质量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建设市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与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对接,实时重点监管互联网医院的人员、处方、费用、诊疗行为等内容。统筹建设卫生健康互联网医院门户入口、电子签名、移动支付、数据存储等,支撑全市互联网医院建设。(负责部门: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智慧局)

2.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分级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出台健康医疗大数据确

权、开放、流通、交易和产权保护等相关法规,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严格管理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对非法买卖、泄露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负责部门:市智慧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3.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能医疗设备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信息防护,加强加密和密钥管理、身份鉴别以及访问控制,每年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保障“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及传输安全。(负责部门:市智慧局、市卫健委)

三、保障措施

“互联网+医疗健康”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统筹建设、分步实施,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强力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榆林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协助分管的副秘书长及市卫健委和市智慧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分管信息化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作为健康榆林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医院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投入,形成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的长效保障机制。

(二)加强协作推进

按照“统筹规划、牵头负责、整体推进”的原则,市卫健委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总体方案制定、召开相关会议;市智慧局负责统筹规划、标准规范、方案批复、项目预算、备案管理;市发改委负

责项目立项审批,远程医疗、线上服务等有关价格的制定;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预算、配套、绩效评价;市医保局负责医保政策的制定。各牵头部门负责所属建设项目的方案制定、申报、实施。

(三)创新投资机制

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项目投资运营模式,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金融机构等参与建设,形成政府引导、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信息化投融资机制。加强信息化资金统筹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县两级根据财力状况予以补助。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抓好“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的宣传、动员、引导、普及、总结工作,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构建以医疗服务便捷化、健康管理智能化、行业监管网络化为主要内容的智慧医疗体系,全面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效率,促进和保障全市医改工作,推动医疗健康相关产业的发展,持续改善群众就医获得感,提高全社会对新医改和智慧医疗建设的满意度。

附件详见榆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 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已经2019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榆林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 职能转变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

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72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榆政发〔2017〕21号)精神,推进市国资委职能转变,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我市实现“三大目标”、落实“两个更大”要求,坚持国资国企改革正确方向,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明确出资人职责定位,调整优化监管职能,精简整合监管事项,改进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提高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和效益,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

二、调整优化监管职能

(一)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1. 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加强统筹规划,推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重组,提升投资布局能力。健全国有资本按市场规则合理流动机制,大力推进重组整合、创新发展,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鼓励企业追求长远收益,推动国有资本向支柱产业、创新行业和优势企业集中。积极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证券化。

2. 完善规划投资监管。服从国家战略和省市重大决策,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审核。加强对企业主业的管理,严控非主业投资,管好投资方向。建立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严格投资管理程序,落实投资主体责任,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加强项目中期监督检查,开展投资项目后评

价工作,防止重大违规投资。规范境外投资管理行为,切实防范境外投资风险。

3. 突出国有资本运营。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打造国有资本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股权运作、资本整合和创新发展的平台。厘清市国资委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运作机制,强化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实施资本运作的监督规范,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保值增值。设立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投入和改革发展,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保障。采取市场化方式,通过国有资本引导,吸引各类资本加入,推动设立国企改革发展投资基金,放大有资本功能。围绕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建立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的制度。

4. 强化考核分配导向。将企业负责人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实现业绩和薪酬同升同降。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突出质量效益、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合理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施精准分类考核。实行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和先进水平对标考核,引导企业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落实股权和分红激励措施,建立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围绕工资和薪酬管理,严格企业用人计划审核,严控企业工资总额,健全与劳动力市场、行业工资水平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相挂钩的职工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二)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 推进集中统一监管。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尽快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形成规则统一、权责明确、分类

分层、规范透明、全面覆盖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框架。加强指导监督,推动县市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2. 健全监督长效机制。健全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监管制度。强化出资人财务监督,有计划分批次推动向市属国有企业委派财务总监,加强对财务管理、决策支持和风险管控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出资人审计职能,组织对公司治理机制、授权经营管理行为、重大财务异常及重大风险隐患等进行出资人审计,组织开展企业财务抽查审计,指导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完善企业法律监督机制,市属国有企业设总法律顾问,实行任职备案制度,加强对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法律审核。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监事会监督工作。

3. 完善监督成果处理机制。健全监督的报告、反馈和处理机制,增加监督专门力量,分类处置、深入核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对关系出资人权益重大事项、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调查。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处理和整改督办。进一步强化监督成果在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干部管理等方面的运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处理机制。

4.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体系。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范围、资产损失认定和责任追究处理方式,构建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移送监察、司法机关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三)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

1. 取消一批监管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界定监管范围。取消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内部资

源整合与合作、市属国有企业职工董事履职管理等事项。减少薪酬管理事项,取消企业年金方案审批,重点加强事后备案和规范指导。取消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12个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前备案,重点管控企业整体财务状况。取消对市属国有企业账销案存的事前备案、企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批准等事项审批。以上取消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

2. 下放一批监管事项。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将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审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及市属国有企业子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审批、市属国有企业子企业分红权激励方案审批等权限,下放给企业集团。

3. 授权一批监管事项。对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债券类融资事项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对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发行的中长期债券,市国资委仅审批发债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不再审批。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合理确定公司担保规模,制定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决定集团内部担保事项,向集团外市属国有企业的担保事项不再报市国资委备案。不得向市属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结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将出资人的部分权利授权试点企业董事会行使,同时完善监督规范,切实加强备案管理和事后监督。将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职工工资总额审核、经理层成员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等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建立授权责任体系,严格开展责任追究,确保授权规范行使。

4. 移交一批社会公共管理事项。按照出资人

监管职责与社会公共管理职责分开的要求,全面梳理配合承担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应急管理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分类提出建议交由相关部门、单位行使。

(四)优化服务保障,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1. 加强创新管理。整合指导企业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品牌建设等职能,加强对企业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指导、服务和支持,统筹推进企业创新。加大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力度,支持企业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组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协调落实重大科技政策和项目,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探索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

2. 深化战略合作。围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搭建合作平台,提供政策支持,统筹项目资源,深入推进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各省、市(区)的战略合作,通过引进增量,盘活存量,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优化布局结构,发展新兴产业,提高创新力和竞争力。

3. 强化人才建设。重点抓好培养、吸引和使用三个环节,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改进人才评价和考核机制,强化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完善公开招才引智机制,努力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优秀经营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和高技能工匠。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管党治党责任

1.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党建的系统管理。坚持全面考核和重点考核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创新企业党建考核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优化基层党员干部队伍结构,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强化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注重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2.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国有

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机制,为党组织发挥作用提供制度保障。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按照有关规定,推动规范董事会建设,加强对企业董事人员的管理和评价。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分类推进董事会依法选聘经理层成员,充分发挥市场在企业经理层配置中的决定作用。

4. 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加大对企业党委和党员领导人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问责力度。按照市委要求,对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巡察监督,加强对企业开展内部巡察的领导和指导。

三、改进监管方式

按照管资本的要求,围绕提升监管效率,增强企业活力,加快转变监管方式,提高监管的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实现依法监管、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刚性监管和阳光监管。

(一)强化依法监管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权履职。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对我市现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进行集中清理,制定完善一批以管资本为主的核心制度,指导企业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出资人监管的权力和责任清单、授权放权清单,清单以外的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

(二)完善分类监管

针对竞争类、公共服务类和功能类国有企业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突出企业市场属性,兼顾股权结构、产业特征、发展阶段,研究制定差异化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因企施策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在战略规划制定、改革

改制、资本运作、人员选用、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分配、收益管理等方面落实分类监管。

（三）实施精准监管

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深入推进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权力运行协调顺畅。加强公司章程管理，严格选派和管理国有股权代表和董事，通过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精细化管理，指导企业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创新监管方式，建立精准的信息化监管模式，健全企业产权、投资、财务等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测，提升整体监管效能。

（四）突出刚性监管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界定的国资监管权力边界履行职责，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加强对企业法律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法律政策贯彻实施，严格追责违法、违规行为。整合财务、审计、法律、纪检监察、巡察等力量和资源，建立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强化追究的工作机制，形成国有资本监督闭环，维护资本安全。

（五）推进阳光监管

依法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负责人薪酬等信息，积极打造阳光企业。

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市国资委要依据本方案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明确取消、下放、授权的监管事项，适应机构改革需要，制定并公开出资人监管的权力和责任清单、授权放权清单。继续按照“放管服”的要求，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履职程序，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对精简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按照职能转变、深化改革、提升服务的要求，开展对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清理完善工作。

各县市区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能转变方案。

附件：市国资委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 37 项)

附件

市国资委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 37 项)

一、取消事项(共 13 项)

序号	事项内容
1	直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
2	市属国有企业境外产权管理状况检查
3	审核市属国有企业年金方案
4	对市属国有企业账销案存的事前备案
5	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 12 个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前备案
6	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内部资源整合与合作

7	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中企业职工代表的批准
8	市属国有企业职工董事履职管理
9	指导企业评估机构选聘
10	组织市属国有企业职工技能比赛
11	批复市属国有企业工会组织成立有关事项
12	评比表彰市属国有企业文化示范单位
13	指导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新闻宣传工作

二、下放事项(共 14 项)

序号	事项内容
1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审批
2	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内部的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审批
3	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审批
4	未导致国有持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
5	未导致国有持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批
6	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审批
7	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
8	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审批
9	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审批
10	市属国有企业子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审批
11	市属国有企业子企业分红权激励方案审批
12	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监管企业的国有股东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批
13	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监管企业的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审批
14	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监管企业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证券、可交换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

三、授权事项(共 10 项)

序号	事项内容
1	对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债券类融资事项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对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发行的中长期债券,市国资委仅审批发债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不再审批
2	合理确定公司担保规模,制定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决定集团内部担保事项,向集团外市属国有企业的担保事项不再报市国资委备案。不得向市属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

3	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4	经理层成员选聘
5	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6	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
7	国有参股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
8	职工工资总额审核
9	大额预算外捐赠
10	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市属国有企业子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及相应的资产评估

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市国资委监管范围内企业。
- 2.下放事项中第 12-14 项下放给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
- 3.授权事项中第 1-2 项授予市国资委监管范围内企业、第 3-10 项授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和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攻坚加快 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攻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 2019 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4 日

榆林市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攻坚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攻坚加快推动高

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1 号）精神，有效破解我市

国企国资体制机制不活、布局结构不优、企业主业不突出、创新能力不强、质量效益不高和开放程度低等突出问题，确保 2020 年市属国企国资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和国企国资改革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三个有利于”改革标准，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做强做精主业为根本，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和符合企业实际的激励约束机制，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着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着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着力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努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确保市属国有企业成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为实现“三大目标”、落实“两个更大”要求贡献国有企业力量。

二、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底，市属国企国资改革重点任务基本完成，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国有经济的活力、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超过 1000 亿元，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增长 10% 以上。

——布局结构更加优化。国有资本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国有经济的引领、支撑和骨干作用进一步增强。加大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力度，企业户数明显减少，80% 以上的国有资本集中在能源化工、煤炭运销、建筑

施工等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和现代物流、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新的支柱产业，资本集中度和企业市场化程度大幅提高。

——企业治理更加科学。全面建立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理层执行、职工民主管理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三项制度”改革基本到位，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经营机制进一步健全。竞争类企业基本完成股份制改革，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现零突破。

——创新驱动更加强劲。推动一批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建成专业化众创空间 3 家以上、省级研发创新平台 3 个以上。建立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竞争类企业技术投入增长 10% 以上。

——规模实力更加壮大。综合实力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市级监管企业中继续保持第一方阵。

——质量效益更加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突出，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总额突破 70 亿元，增长 10% 左右；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部达到全国国有企业平均值，其中部分行业、企业超过良好值，竞争类企业达到良好值以上水平。

——监管体制更加完善。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基本到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授权放权清单全面实施。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打造 1—2 个高水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基本形成依法监管、精准监管、刚性监管、阳光监管的国资监管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1. 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横向整合、纵向联合、吸收合并等方式，

稳步推动能源、城投、水利等领域企业战略性重组,实现主业归核、资产归集、产业归位。推进不同企业间的物流、酒店、房地产、建筑、旅游等资源专业化整合,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资源性、引领性等关键领域聚集,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 集中资源做强做优主业。指导企业强化战略引领,推动每个企业形成“2—3个主业和1—2个新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严格实施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推动企业有序退出不具竞争优势的非主业,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努力做强做优一批主业突出、结构合理、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

3.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定不移实施“三个转化”,扩大煤油气资源综合转化规模,推动煤化工向合成材料及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延伸,加快推进能源化工产业高端化。全力发展新能源、铝镁合金、新材料等产业,大力推进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走出去,寻求海外发展机会。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带头引进高新技术,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二)构建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5. 加强党委领导。持续健全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坚持把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确保党委统领国企国资改革和企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加强党委班子高素质、专业化建设,提升党委会领导企业发展、有效管控风险

的能力。

6. 规范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制订《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建立董事长、总经理行权履责清单,建立完善董事长与总经理工作沟通和督导机制。完善党委班子成员与董事会成员交叉任职机制,党委副书记进入董事会,推进分管经营、财务、法律等工作的党委班子成员优先进入董事会。优化董事会结构,加快建立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2020年底市属国有企业基本实现外部董事全覆盖。

7. 激发管理层经营活力。加大市属国有企业经理层市场化选聘力度,支持鼓励市属国有企业面向全国引进优秀经营管理者,提升我市企业家队伍水平。制订《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的实施意见》,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理层任期原则上与董事会任期一致。积极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差异化薪酬。

8. 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监督制度。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大力推进厂务公开,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制度,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9. 大力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工厂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大力支持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引入中央企业资本、省内外国有资本、民营资本、集体资本、外资等多种形式、多个渠道改造为股份公司或设立股份公司。鼓励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或受让股份等方式进入多种所有制形式的股份公司,力争2户以上的集团公司改为股份公司,竞争

类企业多数改为股份公司。

10. 分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二级及以下公司，以股权投资、资产收购、债务重组、项目合作以及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知名品牌等方式引入非国有资本，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内部约束和激励。探索推进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

11. 全力推动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大对目标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或对市值不高的上市壳资源进行收购，鼓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分板块上市。市国资委对成功上市企业在当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增加权重并予以奖励。

（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12. 推动技术创新。坚持将企业研发投入纳入经营业绩考核，研发费用视同利润考核，建立企业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制定《市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评价考核奖励办法》，全面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积极参与中省重大科技专项，加强镁合金、高纯炭、煤化工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各种形式的合作，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13. 推动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以理念创新引领管理创新，推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管理流程、管理方式等的有效变革，做到管理流程化、流程最优化。积极推行物资集中采购、资金集中管控，以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着力推进物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等资源整合共享，全面提升企业信息

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和产融结合、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积极开发新产业、发展新业态、开辟新市场。支持制造类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努力探索盈利能力强、多方共赢的商业模式。

（五）深化“三项制度”改革

14. 推行管理人员聘任制。完善以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为核心的管理人员职级体系，建立以提升管理效率为导向的管理人员职数配置机制。2020年大力实行聘任制，建立将考核评价结果与职务升降、薪酬调整紧密挂钩的引进退出和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做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

15. 实施劳动用工契约化管理。制定分级分类的企业员工市场化公开招聘制度，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构建员工正常流动机制，对不胜任岗位要求的员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实现员工能进能出。

16. 推进收入分配市场化改革。制订《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完善出资人依法调控与企业自主分配相结合的工资总额分级分类管理体制。充分竞争类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备案制，对其他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原则上实行核准制。统筹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分红等中长期激励举措。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完善与激励机制相配套的绩效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实现收入能增能减。

（六）加强企业人才培养

17.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2020年选派至少20名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到国内外学习研修，力争培养一批擅长国际化经营、经营业绩突出、

在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家。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市属国有企业和企业家，不断增强企业家的使命感和荣誉感。

18. 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市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市场，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后备人才库。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人才培养战略合作，不断提升经营管理人才的专业素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办培训机构，定制化培养一批适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的经营管理人才。

(七) 提质增效

19. 推进“瘦身健体”。扎实做好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专项工作，力争将企业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大型企业可延伸至四级，法人单位户数减少 10% 以上。积极处置“僵尸企业”，2020 年基本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20. 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2019 年基本完成市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逐步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2020 年 1 月起，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

21. 推进降本增效。纵深推进“成本管控、效益否决”专项行动，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加大“两金”清理力度，确保 2020 年市属国有企业成本费用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22. 防控重大风险。制定市属国有企业风险防范指引，指导企业严控债务风险、金融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法律风险和安全环保风险等。重点抓好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约束机制，到 2020 年底市属非银行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5% 以下。

(八) 深化国资改革

23. 加快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出台《榆林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公布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授权放权清单，切实维护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积极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集团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推动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系。

24. 突出国有资本监管重点。建立健全企业财务预算审议、决算审核等管理制度，强化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加大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力度，规范资本运作。健全国有资本经营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提高资本回报。整合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督、巡视巡查监督等力量和资源，建立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强化追究的工作机制，形成国有资本监督闭环，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25. 推进服务式监管。适应以管资本为主的改革要求，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产权、投资、财务、创新、党建、人事等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不断提升监管效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或二级企业挂职，提升服务企业能力。选派市属国有企业优秀经营管理人员到市国资委挂职，提升市国资委专业服务水平。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推行首问负责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企业满意度。

(九)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26.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切实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加强优秀年轻企业领导人员培育选拔工作，加大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力度，持续优化领导班子专业结构和领导人员专业化水平。

27.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在企业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建设，同步设置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开展党的工作，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从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订实施市属国有企业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继续抓好市属国有企业党委向市国资委党委报告年度党建工作、党委负责人向市国资委党委述职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三项制度，积极创建一批富有市属国有企业特色、具有借鉴推广价值的党建品牌。持续抓好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消除基层党组织建设空白点。

28. 抓好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企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控，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待遇、职务消费和业务消费，坚持不懈纠治“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认真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

29. 确保党统领改革发展全过程。坚决落实党建工作进章程要求，全面完成公司章程修订任务，切实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着力推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确保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能定位落到实处。强化党组织对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完善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与市场化选人用人的有效衔接机制，不断激发市属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积极推进党内监督与国资监管有效整合，着力构建协同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坚决把党的领导和党的

建设贯穿于国企改革攻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不动摇，为深化落实中省市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加快突破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四、推进措施

30. 加强组织领导。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国企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工作调度，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切实抓好任务落地。全市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高度重视实施国企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实效。

31. 落实工作责任。市属国有企业是国企改革主体，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市属国有企业每半年向市国资委报送国企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市国资委定期对市属国有企业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进行约谈、通报或问责。市国资委要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章程、财务运营、项目投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关键业务和重点领域改革风险管控，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2. 强化考核评价。市国资委对照中省总体要求，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阶段，建立差异化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精准考核。制定实施《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着力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实施国企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薪酬激励、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全市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按照本行动方案，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国企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市属国有企业要从实际出发，抓紧制订实施计划。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1月至2月)

1月1日,市长李春临就全市元旦、春节期间食品药品安全 and 市场供应等进行实地调研。

1月2日,市长李春临赴神木市督导稳增长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同日,市长李春临来到位于市民大厦的榆林市“12345”便民服务热线中心进行调研,并通过热线与市民进行交流。

1月9日,市长李春临看望慰问了困难群众和老党员老干部,向他们送上来自市委、市政府的关怀和诚挚的新春祝福。

1月10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界人士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同日,副市长张胜利集中走访慰问中国移动榆林分公司、中国联通榆林分公司、中国电信榆林分公司、中国铁塔榆林分公司等企业。

1月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洪潮先后来到榆能集团汇通热电厂、榆树湾煤矿、横山煤电等地,向一线职工送去节日的祝福,对他们坚守岗位、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1月15日,备受关注的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通道”开启,这是我省首次开启“代表通道”。省人大代表、市长李春临作为首批走入“代表通道”的代表之一,就记者关切的现代产业体系及践行新发展理念等作出全面精准回应。

1月15日至16日,省人大代表、市长李春临在参加榆林代表团审议时说,省长刘国中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总结工作翔实具体,研判问题形势展现审慎理性的发展视角,部署全年工作回应基层、社会、百姓的关心关切,是一个鼓舞人心、凝聚力量、开拓奋进的好报告。

1月16日,省人大代表、省长刘国中来到榆林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人大选举办法(草案)和省十三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的审议。

1月17日,副市长马秀岚到陕西省陕北绒山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农业农村局、榆林气象局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和农业专家,为他们送上慰问金和新春的祝福。

1月18日至19日,我市代表团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省人大代表、市长李春临参加审议。

1月20日,副市长杨东明带领市卫健委负责人等一行前往市第一医院和市第二医院调研疾病防控工作。

1月21日,市长李春临在榆林城区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值班干部、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医护人员、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职工,代表市委、市政府感谢他们的辛勤工作和敬业奉献,并送上节日的祝福。副市长邱祖满一同慰问。

同日,副市长张胜利前往榆靖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榆林火车站看望慰问交通系统一线职工,并分别向他们送上节日祝福和慰问金。

1月26日,市长李春临在机场、高速公路收费站等榆林重要交通进出口,实地检查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月29日,我市召开应急医疗物资保障调度会。副市长马秀岚出席并讲话。

1月30日,副市长杨东明前往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医院市中医院南郊医院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9日,市长李春临轻车简从,不打招呼,突击检查我市部分企业和交通站点,现场指导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

2月11日,副市长王华胜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检查我市邮政快递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情况。

2月12日,副市长马秀岚到榆林城区玉景园小区、航宇路社区等地调研市内企业生产的普通防护口罩投放情况。

2月1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长李春临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月10日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2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专题研究关于贯彻中省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提案,听取榆阳区“三返”期间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并安排部署全市有关工作。

同日,市长李春临不打招呼深入沧榆高速公路锦界北出口等处,实地暗访疫情期间我市道路防控及物资运输情况,现场协调解决防控与保畅具体问题。

2月15日、16日,市长李春临深入榆神工业区及中心城区部分社区,实地调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2月17日,常务副市长张凯盈先后来到市教育局、市政务服务中心、榆林银保监分局、中国移动榆林分公司、中国联通榆林分公司等地,实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2月19日,市长李春临到绥德县四十里铺镇袁家砭村和名州镇东街社区,实地调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2月21日,市长李春临来到市中医医院,看望慰问一直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并送上慰问金。

2月26日,市长李春临赴神木市实地调研多家企业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并参加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马秀岚带领民政、农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督导我市村组社区疫情防控、“菜篮子”保障市场供应以及春耕备耕情况。

2月26日、28日,副市长杨东明先后前往榆林市第一医院、榆林市第二医院、榆林市第三医院、星元医院、榆阳区人民医院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28日,副市长马秀岚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神木市和榆阳区调研基层疫情防控工作。

2月29日,我市召开企业融资需求对接会,副市长张胜利主持并讲话。